

衡水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场会提出:

把保障办案安全作为落脚点



本报讯 (田经纬)12月5日,衡水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在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各县(市)区检察院主管司法警察工作的院领导、司法警察队长、司法警察大队长、司法警察大队长张长才、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孟根行,阜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连中等出席会议。阜城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向阳莅会并致辞。

会议由衡水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主管事务官张占营主持。会议期间,与会代表首先观摩了阜城县检察院司法警察队、擒敌拳、警棍操、对抗等项目训练表演,现场参观了该院司法警察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方面的建设,观看了该院制作的“砺剑——阜城县检

院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促进检警分离试点工作纪实”专题片。阜城县检察院、饶阳县检察院、景县检察院分别就本院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情况做了经验介绍。

省检察院法警总队队长张长才对衡水市司法警察工作特别是阜城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方面的做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张长才在讲话中指出,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司法警察在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的作用日益突显,各级司法警察部门要积极探索,努力抓好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水平,做到招之能战,战之能胜。对今后如何把司法警察工作做得更好,张长才要求,一是明确重点,切实落实九项职责,把保障办案安全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抓工作难点,促进司法警察工作协调发展;三是找准结点,继续抓好司法警察培训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围绕亮点,充分发挥新工作机制的作用,以应对新的挑战。

孟根行就近年来全市的司法警察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他要求,在推进司法警察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过程中,一要夯实思想根基,建设高素质司法警察队伍。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司法警察头脑,坚持不懈地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司法警察队伍,坚持不懈地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武装司法警察队伍,坚持不懈地用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武装司法警察队伍。二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司法警察职业能力。努力提高参与自侦办案的能力,努力提高保障办案安全的能力,努力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三要加强作风养成,树立司法警察良好职业形象。以即将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坚持从严治警,对司法警察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坚决维护司法警察队伍的良好形象。四要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警务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编队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办案协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司法警察管理规范化建设。

阜城县检察院

带案下访解群众难题

本报讯 (庄丽萍)“感谢检察院领导和控申科干警给我们解决近5年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你们的严格执法,热情执法,真是太给力了。”日前,阜城县阜城镇某村村民史某带领本村5名群众来到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把写有“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检察院领导手中。这是阜城县检察院在创建“全国文明接待室”工作中带案下访真正为群众解难题的一个缩影。

史某等5名村民向检察院反映了一情况。控申科接到举报后,马上组成办案组,决定带案下访。仅用5天时间就协调解决了所反映的问题。并协商有关部门解决了群众的诉求。

今年以来,阜城县检察院开展了“全国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院党组对此项活动高度重视,先后共投资近100万元,建设高标准、现代化的接待大厅,并配备了高科技办公设施。并在创建活动中坚持抓“六个强化、六个突破”即强化理念,在认识高度上要有新的突破;强化服务,在文明接待上要有新的突破;强化重点,在消除积案上要有新的突破;强化配合,在促进检察业务上要有新的突破;强化细节,在精细化管理上要有新的突破;强化创新,在机制建设上要有新的突破。

9月25日,高检院对阜城县检察院“全国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进行了验收,该项创建活动得到省检察院和高检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10月22日,河北省检察机关“全国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现场会在阜城县检察院召开。

冀州市检察院

打造“阳光公诉”品牌

本报讯 (闫世全 张少鹏 温慧青)“这样的调解结果,你们双方还有什么意见吗……”冀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的案件承办人正在该院“刑事和解工作室”对一起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件展开刑事和解工作,成功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承办人通过耐心地给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最终使被害人获得了期待已久的经济赔偿,并对犯罪嫌疑人出具了谅解书。

近年来,由于一些社会矛盾、不稳定因素的增加,在刑事案件的答复、处理过程中,案件的焦点往往聚集在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上。这些案子大多属于案情不重,但双方当事人对法律知识知之甚少,缺乏信息沟通渠道,使得矛盾积累,最终难以调和。这类案件一旦处理不好,会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消极因素。为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冀州检察院积极探索公诉释法说理工作机制,并制作配套法律文书,稳步推进执法办案中的释法说理工作,把法说透、把理讲清,最终达到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从而最大程度地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裂痕,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据悉,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该院通过尝试将释法说理工作机制引入刑事和解制度,解答法律问题21个,说理感化9名被告人,化解矛盾14起,使公诉释法说理环节有了可操作性的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公诉释法说理的水平,延伸了公诉参与解决社会矛盾的职能,创新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模式,实现了执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人双岗”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本报记者 张晓 通讯员 王永光

“小刘,你的文章又在《检察日报》发表了,你不仅是咱院的市级优秀公诉人,还为全院的宣传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吕学斌主任一手拿着报纸,一手拍着青年干警刘岩的肩膀夸奖道。

“谢谢领导肯定,我有这样的进步主要得益于‘一人双岗’的工作机制,今后我将继续在公诉和调研宣传两方面努力工作,争取更大的成绩。”刘岩信心十足地说。

近年来,通过招录,大批青年干警充实到武邑县检察院。为青年干警快速成长起来,该院自2012年起,实行了青年干警“一人双岗”制度。

制度规定:凡36岁以下青年干警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须结合自身兴趣、工作经历、专业特长自行申请或由党组决定到另外一个工作岗位学习锻炼。原则上主岗位在一线执法办案部门的,辅助岗位在综合部门;主岗位在综合部门的,辅助岗位安排在执法办案部门。对主岗位实行“固定时间”工作制,对辅助性岗位实行“弹性时间”工作制。该院还出台了考核办法,年终对“一人双岗”的青年干警进行考核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在评定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评先表彰及提拔使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该院检察长王淑娟介绍道:“俗话说,‘艺多不压身’。青年干警法律理论功底都比较扎实,多岗位锻炼,为培养专家型、复合型检察人才创造了条件。同时,实行



欧治彪吕学斌主任为干警指导宣传稿件写作。王永新 摄

“一人双岗”的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了人力资源配备。当案子忙不过来的时候,有执法资格的综合部门青年干警也参与办案;在办案之余业务部门的干警也注重总结提炼,积极撰写理论文章。这样不仅缓解了人案矛盾,也为调研、宣传工作提供了源头活水,有力促进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截至目前,该院对13名青年干警全部实行了“一人双岗”制度,使人力资源得以整体优化,干警综合素质得以全面提升。28岁的公诉科干警刘岩,选择政治处为辅助岗位,通过在政治处锻炼,其撰写的31篇调研文章、宣传稿件在国家和省市新闻媒体发表,大大提升了综合素质。2013年刘岩入选“衡水市优秀公诉人”。30岁的办公室干警卢子帅,通过司

法考试后,选择反贪局为辅助岗位,2012年以来参与办理了“家电下乡补贴领域”等在当地较有影响的4起职务犯罪案件,在摸排线索、调查取证、嫌疑人讯问等业务工作实践中,提高了理论知识应用能力和办案能力,2013年被提拔到中层领导岗位。

2012年至今,8名青年干警先后获得全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宣传先进个人及市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青年干警综合素质的普遍提高,为该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注入了新的活力。2012年以来,该院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无涉讼上访院”及县“实绩突出单位”,受到上级院和地方党委、群众的高度评价。

饶阳县检察院

“四项机制”做好群众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耿彦雪 岳洪杰)今年以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坚持把群众不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了四项机制,不断提高干警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建立教育培训机制。将群众工作方法培训同思想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素质培训列入教育培训内容。一是邀请县委党校教师以上党课的形式,为干警讲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关于做好群众工作重要性的论述,增强干警做好群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组织召开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专题研讨会,让干警结合自身工作,畅谈做好群众工作的体会和看法,分享经验和教训。三是邀请群众工作能力强、解决纠纷成功率高的优秀基层工作者现场传授技巧和方法,同时根据不同科室同群众沟通协调的密切程度不同,分部门组织针对性培训,实行重点、分类培训,以此提升检察干警与不同职业的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建立群众工作能力实践锻炼的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提高检察干警深入群众的能力。一是开展换位体验活动。让干警走出机关,深入敬老院、辖区企业、农村、社区等社会场所开展换位体验活动,在沟通交流中,拉近同群众的距离,增进同群众的感情。二是开展检察官与村官对接活动。先后组织32名干警深入全县197个行政村开展下乡巡访活动,就地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提高群众法制意识,及时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检察干警与帮扶对象结成帮扶对子,开展检民共建、检企共建、检校共建等活动,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并对贫困户、贫困党员定期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

建立检察工作服务群众机制。一方面,从法律监督职能入手,深入开展“亮剑”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其他严重侵害群众权益的犯罪;严肃查办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征地拆

迁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坚决查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案件,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从规范化建设入手,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案件质量管理,认真落实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和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一是由纪检组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不定期的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发案单位对干警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定期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征求民情民意,并对本院检察干警执法办案、为民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将意见和建议整理成册并报党组研究进行打分,结果作为干警群众工作能力的考核依据之一。二是通过开设民意沟通信箱、网上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形式,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对干警执法办案、为民服务方面是否存在不廉洁、特权思想及霸道作风等方面的监督,结果记入干警执法档案。三是发挥用人导向作用,把群众工作能力作为考察干警综合素质的重要方面,在考评、晋级、晋职中优先考虑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干警。

景县检察院

强化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石坤)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检察监督,景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创新工作模式,通过采取“一台、四查、二书、一课、一卡、二帮”措施,加大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力度。

“一台”即一个平台,与社区矫正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工作中的动态监督,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交流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数、表现情况、监督活动和矫正活动等情况,逐步实现监外执行罪犯全部纳入社区矫正管理。

“四查”即一查矫正档案、二查矫正措施、三查解矫手续、四查有无脱管。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易存在监管漏洞的环节,以检察监督为抓手,推动司法所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二书”即利用《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有效减少和预防社区矫正人员的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一课”即检察干警深入司法所了解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情况,并对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开展法制教育。活动中,检察干警就社区矫正普遍存在法律意识淡薄、接受管理教育意识差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了讲解和分析。

“一卡”即制作法律咨询“联系卡”。将检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检察信箱印在名片上,发给每个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社区矫正人员及其亲属咨询。

“二帮”即检察干警实地了解矫正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和存在的困难,积极与劳动局协调,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劳动技术培训,并积极与企业沟通,尽力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

故城县检察院

确保刑事和解案件质量

本报讯 (王琳)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法、理、情”三要素,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刑事和解案件办理之中。2013年以来,共办理刑事和解案件9件14人,所办的刑事和解案件当事人无一上访,无一申请抗诉,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依“法”办案。承办人在办理刑事和解案件,严格按照新刑诉法规定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执行。将未成年人犯罪、邻里纠纷、家庭内部矛盾以及民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轻微的交通肇事案件等作为刑事和解的主要适用范围。严格规范刑事和解的程序,通过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规范制作相关文书等,坚持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或检察长决定的“三级把关制”,并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刑事和解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刑事和解案件质量。

以“理”服人。积极引导刑事和解双方的合理诉求,保证公平公正。在办理刑事和解过程中,一方面,关注被害人真诚悔罪、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表现。另一方面,注重引导被害方的合理诉求,加强针对被害方的释法说理,避免其以支付不合理经济赔偿为达成和解协议的要件,扭曲刑事和解的立法本意。承办人通过摆明利害关系,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为双方搭建和解的平台,并结合群众身边具体生动的案事例,以事论理,以案析理,通过解劝、解释道理等工作,使双方当事人更趋理性,使案件办理向着有利于和解的方向发展。

融“情”于民。刑事和解案件大多是群众家庭、邻里之间的矛盾引发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在办理刑事和解案件中,承办人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用真心和热情引导双方当事人、亲属及周围群众积极参与到和解中,通过细致询问,找准案件争议的焦点和当事人利益平衡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耐心化解双方互谅互让,最终相互妥协而解决纷争。并且在办理案件中向周围群众传达和谐相处、遵纪守法的理念,让群众感受法律的温情。

桃城区检察院

注重提高司法警察履职水平

本报讯 (陈洪涛)今年以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大局,努力夯实服务执法办案思想认识基础,积极提升队伍协助自侦办案能力水平,着力推进参与办案制度机制建设,服务办案思想意识、能力素质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强化组织领导。由分管反贪、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主抓法警工作,形成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分工配合的管理模式和办案格局;调配具有自侦办案经验的检察人员到法警队工作,确保了工作中各项决策领悟、把握的统一性,进一步提高了执行力。

注重编队管理。目前,该院在编法警9人,占全院总人数的10%。全部法警由法警大队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派遣,统一培训、统一考评,为法警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把握工作规律。始终坚持学习领悟中央、高检院和市院关于检察工作、司法警察工作职责各项决策部署,对《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要吃准、吃透,从严、从难把握和定位司法警察履职标准和界限,要求在实践中摸准服务办案“配角”与保障安全“主角”的不同履职特征及方式,保持入镜不抢镜、到位不越位、用权不专权的工作状态。

强化制度建设。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规定的基础上,又结合实际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司法警察看值班制度》、《办案工作区使用管理规定》等10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司法警察履职的规章制度体系,促进了法警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